

证券代码：838120

证券简称：神州云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大连神州云融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11月16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11月12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辽宁神州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宁神州云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韩建树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史晓丹、辽宁利金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时讯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黄伟如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其他信息：辽宁神州云尚不知晓中时讯的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无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其他信息：辽宁神州云尚不知晓是否存在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7年5月24日，因辽宁神州云与中时讯就签署的《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ZSX-WZCG-131230）纠纷一案，辽宁神州云委托代理律师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中时讯，请求法院判令中时讯支付剩余货款、逾期付款违约金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2017年5月26日，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（诉讼案号：（2017）粤0104民初10431号，案由：买卖合同纠纷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。

2017年11月24日，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粤0104民初10431号判决：判令被告中时讯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向原告辽宁神州云清偿货款10,974,060.34元；判令被告中时讯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向原告辽宁神州云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；驳回原告辽宁神州云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7）。

由于中时讯不服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，遂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。2018年3月11日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（案号：（2018）粤01民终4590号，案由：买卖合同纠纷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3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2018年5月29日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：1、撤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粤0104民初10431号民事判决书；2、本案发回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重审。（（2018）粤01民终4590号裁定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7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剩余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；
- 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。

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《传票》（（2018）粤 0104 民初 28223 号），本案将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结果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尚不明确，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尚不明确，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传票
- 2、举证通知书

大连神州云融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0 日